

我国刑法中关于合同诈骗罪的司法认定研究

◆刘 钢

(中国政法大学,北京 102249)

【摘要】近年来,我国市场经济发展速度全面加快,在经济活动中,合同发挥出来的作用愈发突出。但是,个别不法分子却以合同为载体,将其作为掩护,非法侵占他人财物,作案手段变得越来越隐蔽,定罪和非罪两者之间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为我国的司法认定带来了一系列的实践困惑。虽然我国目前刑法通过修订之后,已经弥补了传统刑法存在的不足,并基于两高司法解释的条件下,针对合同诈骗这种较为特殊的犯罪形式以及在侵犯客体之后所产生的变化情况,从传统的普通诈骗罪进行了分离处理。但从总体来看,不论是刑法理论研究还是司法实践,仍存在问题有待解决。基于此,本文针对我国刑法中关于合同诈骗罪的司法认定展开了研究,并提出相应的优化措施,以供参考。

【关键词】刑法;合同诈骗;司法认定;诈骗处罚

自古以来,便有通过合同来实施诈骗的行为。但从我国立法的发展进程来看,合同诈骗罪本身是一种基于时代发展所衍生的新型经济犯罪形式,也是在我国1997年刑法修订之后新增的罪名。在这之前,我国刑法把诈骗行为进行了统一界定,涉及范围较大,条款系统性、分类性有所不足。在学术理论研究界,针对合同诈骗有着较多的定义,普遍观点认为,只要是通过非法手段侵占他人财物,并在合同签订这一环节中通过虚拟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得他人财物,同时涉及金额较大的,均构成合同诈骗罪。在本文研究过程中,也认同这一普遍研究观点,这一观点可以认为全方位展现出了合同诈骗罪的本质及实施诈骗行为的属性,除了指明合同诈骗罪和其他经济犯罪的相似之处,例如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同时也明确指出了合同诈骗罪和其他经济犯罪行为的差异,例如在时间诈骗上的标准及要求。

一、合同诈骗罪的特征

相较于普通的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的客体存在不同,其侵犯客体更加复杂。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规定的构成合同诈骗罪的客体要素包括诚实性原则、市场经济秩序、当事人财产所有权以及合同管理制度等,以上要素缺一不可。合同诈骗罪是从原有经济诈骗罪中独立出来的一项新罪名。从本质上来说,合同诈骗罪是诈骗罪中的一类,两者在客观维度上的构成模式存在一定的相似性,甚至可以说是完全相同,也就是犯罪行为人通过欺诈的方式,让对方陷入了对当前经济行为的错误认知,并在不清楚境况的条件下与其达成合作协议,被害人基于此思想认知,将个人财物所有权交付给犯罪行为人,犯罪行为人或是其他第三人通过实施犯罪手段获得被害人财物,导致被害人遭受财产上的重大损失。当然,合同诈骗罪更加强调合同在其中可以发挥出来的作用,因此,合同诈骗罪最终在司法认定中都会通过合同的方

式来定罪。例如,在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的过程中,首先会通过一系列的造假行为,例如在合同中虚构单位,或是捏造假的信用凭证,又或是冒充第三方的名义,让被害人相信自己有履行合同义务的实力,其目标在于诱导被害人和自己签订经济合同,随后在合法合同的条件下,对对方的财产进行非法侵占。合同诈骗罪的诈骗主体与我国经济诈骗罪的规定完全相同,不管是自然人又或者单位,均可以成为合同诈骗罪的犯罪行为人。对于自然人,需要其年满16周岁,同时可针对个人的行为能力完全负责,拥有一定的分辨和控制能力。单位犯罪主体主要是指当前单位的个别成员或是全体成员,主要是取决于犯罪主体是主要负责人还是集体。

合同诈骗罪在主观定义上主要是表现在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直接故意性行为,犯罪行为人想要通过对特定行为的实施,带来某种危害被害人的结果,在主观上持有故意心理态度。同时为了实现犯罪目标,采取了主动的积极行动,因此在合同诈骗罪的司法认定上,可以将其看作为目的性犯罪,多是故意直接故意形式。在我国学术理论研究界,个别学者的研究主张在于合同诈骗罪在主观上也有可能是间接故意的,他们认为,在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时,可能会有个别情况下,犯罪行为人无法确定自己是否拥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如依靠未来的时运)。因此,在合同订立之后,犯罪行为人已经获取他人财物之后,面对合同的最终履约走向,其主观态度上表现为顺其自然或者置之不理,因此这种行为可以看作间接故意行为。在本文的研究中认为,这种情况只能够代表犯罪行为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被害人财物未因此受到损失,因为未来犯罪行为人有可能会履行合同,这无法得出犯罪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的结论。而这类问题最终的研究走向也只能够是在民法这一层面上引起法律纠纷。当然,这种犯罪行为人的间接故意行为有可

会变成直接故意行为。若是犯罪行为人没有正当理由不返还定金或是货款，这便会对对方的财产带来侵害，导致对方遭受财产损失，而这种拒绝返还定金的行为以及其表现出来的心理态度，便可以直接认定为直接故意。

二、我国刑法中关于合同诈骗罪的司法认定常见问题

（一）非法侵占目的产生时间的规定较为模糊

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针对非法侵占目的形成时间问题还未做出明确要求，在理论研究上，也时常因为学者们的划分依据存在差异，形成了不同的研究流派，缺少在这一问题上的统一见解。个别研究学者认为，合同成立，如果将其产生的时间作为参照指标，可以划分为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大多数学者针对非法侵占目的产生在事前以及事中这一阶段没有其他争议，但是其争议的重点在于非法侵占目的的时间可以产生在事后。

（二）合同形式较为模糊

在我国现行刑法中，针对合同签订的对象，其条款给出来的表意只能是书面合同，同时也没有其他条款针对合同形式做出明确的司法解释。在实践中，很多经济活动都是通过非书面的口头形式签订合同的，而这样的口头合同可能会导致双方当事人产生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为此，司法认定中如何在合同形成这一层面认定合同诈骗罪，成为难点。理论研究界对此问题也有着较大的争议。

三、我国刑法中关于合同诈骗罪的司法认定建议

（一）确定非法占有目的的产生时间

在合同诈骗罪的司法认定过程中，非法占有目的的产生时间需要始终秉承着“过错与责任协同存在”的基本要求。在《刑法哲学》中，道格拉斯在分析刑事责任原则时曾明确提及，“刑事责任是由犯罪意图和犯罪行为共同组成的”，也就是在犯罪行为人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要有主观意识，如果犯罪行为人有甲罪的犯意，但是从本质上来说，其实施的行为确实符合乙罪，由于其犯罪意图和表现行为并不一致，因此无法将甲罪刑事责任规则于犯罪行为人。针对乙罪，由于行为人缺乏正确思想认知，因此也无法承担刑事责任。在我国现行研究理论中有学者指出，判断行为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首先需要分析该犯罪行为人在实施行为的过程中是否具有一定的责任承担能力。我国现行刑法处理的行为只包括拥有责任能力情形下所实施的行为，不对没有责任能力情形下实施行为的行为人进行处罚。该原则便是“行为与责任协同存在”原则。行为和责任两者之间协同存在，从本质上来说也是犯罪行为人主观思想和客观行为的统一。主要是由于在确定主观目的的过程中，多是以其行为发生的客观标准作为参考依据，也就是由思想意识引发行行为、由目的引发行行为，而行为则可以达成目的。将其具体落实到合同诈骗罪的司法认定中，作为犯罪嫌疑人，其首

先应该有通过非法手段侵占他人财产的目的和目的，随后利用合同这一载体，获取对方财物，才可以成立犯罪事实。反之，如果在其犯罪行为的实际实施过程中，通过非法占有手段并获得对方财产之后，虽然在订立合同或履行合同之前，已经产生了非法侵占他人财产的目的，但是未使用合同等载体来实施犯罪行为，这类行为在我国现行司法体系中无法构成合同诈骗罪。

尤其是需要注意合同诈骗罪的第四款，“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财务货款、预付款或是担保财产后逃匿的”，在这一条款中，其字面意思可能会让人理解为，犯罪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产生的时间是在获得对方给付的财务款项或者财产担保之后的误解，对方财务进行控制之后，想要将其据为己有。在司法认定上，可以将其看作为侵占罪。合同中的第四款指出了合同诈骗罪的认定形式之一，而针对整个分条款进行理解时，需要将整个合同诈骗罪的法条作为基础，而不能通过对某一法条断章取义，只关注这一条款表现出来的字面含义，否则在司法认定中很容易会出现歧义。在我国现行刑法中，第224条就曾于开篇处重点提及合同诈骗罪的认定要求之一便是非法侵占为目的，随后利用合同订立、履行等多种途径实现对于他人财物非法侵占的目的。这就代表着在行为人实施犯罪的过程中，首要条件便是有非法侵占他人财物的目的，并在这样的思想意识支配之下，在客观上实施了合同诈骗行为，并把对方给付的标的物占为己有，这一系列的行为实施过程有着一定的顺序要求，并不是在所有的情况下所产生的违法侵占行为都可以构成合同诈骗罪，也并不是所有的情形都可以成立犯罪事实。因此，结合以上内容分析，在我国现行刑法完善过程中，合同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产生时间需要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来做出明确规定，也就是在犯罪行为人获得他人财物之前的时间，并不是履行合同的任何时间，需针对目前业务条款进行进一步的解释，有效规避司法认定过程中的歧义。

（二）明确合同诈骗罪中合同的形式

基于合同形式和合同本质的关系来分析，需要站在经济学角度进行系统性研判。事物的外部形式主要是取决于其内容，而形式又可以反作用于内容，让内容可以在外部得到表现。在研究合同形式内容时，首先需要了解何为问题的本质，否则法律条款的研究必将本末倒置，迷失在法律形式中。现行经济活动中的合同，均是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达成思想共识之后所表现出来的内容形式，也是双方当事人约定权利和义务的表达载体，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是，在司法认定中，对犯罪行为人是否真正触犯了我国现行合同诈骗罪的判断依据，只能是犯罪行为人是否因为履行合同而致使原告受到财产侵害。因此，即便是双方在约定过程中签订了书面合同，实施了这类行为，也有可能并不构成

合同诈骗罪,无法对被告人进行合同诈骗罪的司法认定。例如,在民间借贷行为中,借款人在款项到账之后,可能会把财物直接挥霍一空,并拒绝偿还。虽然和借款单位签订了书面借条,但是在民间借贷这类行为中,本身就不是我国市场经济合同中规定的合法行为,其订立的合同也并不是市场规范合同类型。为此,在这类行为中,侵犯客体只有当事人的财产权,市场对民间借贷本身并不具有规范性作用,无法将其认定为合同诈骗罪。

与其相反,对于个别非书面形式,合同犯罪分子可以利用这类合同去侵害被害人的财产权,与此同时,正常的经济交易秩序也会受到影响。比较常见的如在经济活动中,双方就约定内容达成了口头协议,但是最终的表现有可能是双重客体均因为没有书面合同而受到损害。因此也可以得知,在案件定性过程中,不可以简单地利用犯罪外在表现形式作为犯罪行为认定的参考依据。其次是基于理论和实践这一角度来展开分析。在1997年的刑法中,把合同诈骗罪独立于其他诈骗罪,单独设置的目标在于对国家经济犯罪活动进行严厉打击,以有效维护个人及主体的合理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交易秩序。但是在大量的司法实践中,因为合同形式较为丰富多样,尤其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非书面形式和口头协议,不法分子的操纵过程更加简单,因此,合同诈骗罪的案发率也变得越来越高。如果在认定合同诈骗罪的过程中,只认定合同诈骗罪是由书面形式的合同所引起的,会为不法分子实施诈骗犯罪打开绿色通道,不光与实践操作不符,同时也违背了我国现行立法精神。因此,不管是基于实践还是基于理论,口头合同都需要通过立法的形式,确定其可认定为合同诈骗罪的具体形式及标准,也只有这样,才可以实现对违法犯罪的真正打

击,有效维护市场经济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合同诈骗行为也越来越频繁。自1997年将合同诈骗罪从普通诈骗罪中彻底剥离出来之后,我国在合同诈骗罪的精准打击上效率更高。但是,现行法律体系中无法对手段隐蔽、界限模糊的合同诈骗罪进行司法认定,在学术和实践领域产生了大量争议。例如,如何确定非法占有目的的产生时间以及合同形式较为模糊,为此,未来的立法工作中需要对这两个方面的重点加以完善。

参考文献:

- [1]狄克春.契约抑或侵权:诈骗犯罪所涉合同的请求权基础重构[J].法治现代化研究,2023,8(03):125-142.
- [2]张鹏.利用职务便利签订虚假合同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定性[J].人民司法,2023(11):42-45.
- [3]陈思思,侯文静.刑民交叉视野下合同诈骗罪裁判路径探究——以179份无罪判决为样本[J].天津法学,2023,39(01):23-32.
- [4]汪颖.论合同诈骗罪下合同效力的认定问题研究[J].文化学刊,2022(12):131-134.
- [5]张雪.民营医疗机构欺诈骗保案件定性分析[J].法制博览,2022(34):112-114.
- [6]叶德育.合同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产生时间的司法认定——以郑某一房二卖合同纠纷案为例[J].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22(06):90-94.

作者简介:

刘钢(1992—),男,汉族,山西吕梁人,本科,研究方向:刑法学。